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1版)



主管部門：財務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制訂

本文件內容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與所有，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僅寶晶能源員工得於其特定職務與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非經寶晶能源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洩露予與業務無關之人，亦不准轉載、翻印、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紀錄	作 者	備註
1	113年12月23日	制訂案，經113年12月23日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全文計14條。	藍啓儒 郭岱旻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23日
文件編號	S-PO-01-013	版次	1	頁數	共4頁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協理及相關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並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予前項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適用)或所屬權責主管(經理人適用)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董事適用)、所屬權責主管同意後(經理人適用)辦理。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23日
文件編號	S-PO-01-013	版次	1	頁數	共4頁

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營私利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密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顧客資料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對外揭露者，應負有保密義務，辭任或卸任後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顧客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與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或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23日
文件編號	S-PO-01-013	版 次	1	頁 數	共4頁

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八條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程序提經董事會審議，惟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本公司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23日
文件編號	S-PO-01-013	版次	1	頁數	共4頁

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